# 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17〕91号

# 西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学术治理水平,促进学术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西昌学院章程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 西昌学院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)是由我校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校最高学术机构,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-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,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,鼓励学术创新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,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,推动学校改革与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成规则

**第四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不低于 21 人单数的定额席位制,各二级教学、科研单位原则上拥有一个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。其中,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,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;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教学、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,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遵守宪法法律, 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;
- (二)学术造诣高,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 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:
- (三)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,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,能够正常履行职责:
  - (四)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:
- (五)身体健康,能够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,原则上 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。
-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,由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,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,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。可以通过学校提名、二级学院推荐等多种方式推荐,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,由校长聘任。
- **第七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4年,可 连选连任,连任不超过2届。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,连任的委 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
- **第八条**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副主任委员 1-2 名,秘书长1名。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由校长提名,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- **第九条**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,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;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
- **第十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,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:
  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  - (二)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  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;
  - 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;
  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的,由原委员推荐单位 向校学术会员会推荐相应人选,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,由校长聘 任。

- **第十一条**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,各专门委员会名称、职责及其组成人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。
- **第十二条**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,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,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

- 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- 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;
- (三)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讨论、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- (四)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:
  - (五)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 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:
- (二)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,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公正履行职责:
  - (三)勤勉尽职,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;
  - (四) 对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保密事项保密;
  - (五)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

- (一)以下事务决策前,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,或者 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:
- 1. 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,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;
  - 2.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;
- 3.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,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,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;
  - 4.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;
  - 5. 学科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方案:
  - 6.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;
  - 7.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, 学术道德规范:
  - 8.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;
  - 9.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- (二)实施以下事项,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,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:
- 1. 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,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;

- 2.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- 3.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;
  - 4.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十六条**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,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, 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:
- 1.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:
  - 2. 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;
  - 3.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,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;
  - 4.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十七条**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,受理有 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,裁决学术纠纷。

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、裁决学术纠纷,应当组织 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,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,客观 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。专家组的认定结论,当事人有异议的,校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,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。

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,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 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、学术待遇,并可 以同时向学校、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

# 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,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
- **第十九条**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,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-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 议,因故不能出席的,须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。
-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经与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,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, 商议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 委员组成, 秘书长列席主任会议。

-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,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;也可根据事项性质,以举手、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,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,可进行通讯表决。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/3 以上同意,方可通过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 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,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,相关委员应 当回避。
-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,如认为有必要,可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,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,充分听取意见。

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,设立旁听席,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,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,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,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,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,提出意见、建议;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,有关意见、建议的采纳情况,校长应当做出说明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及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学校之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,以本章程为准。

